

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170213-024167-5

招标编号：GZ170233-LHHK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交财[2017]7号文件批准，项目管理法人及招标人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建设资金由车辆通行费构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站在原址进行扩建。在收费广场入口侧增加 2 条车道,出口侧增加 3 条车道,收费车道由现有 2 入 3 出 5 条扩建为 4 入 6 出 10 条,其中,入口设 1 条 ETC 车道,3 条 MTC 车道;出口设 1 条 ETC 车道,5 条 MTC 车道。扩建收费广场、收费天棚,配置相应收费、监控、通信系统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

主要施工内容：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标段（详见下表）。

施工合同段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HKTJ	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土建）	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涵洞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项目。	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收费站扩建收费大棚 1045.2 平方米,新建变电所 96.3 平方米/1 处等项目。	
HKJD	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机电）	ETC 车道设备改移利用 2 套, MTC 车道设备改移利用 3 套, 新增 MTC 车道设备 5 套, 新增整车式静态称重系统 3 套等项目。	

2.3 计划工期：

HKTJ 标段: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HKJD 标段: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1.1 土建（HKTJ）

（1）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包一级资质。

(2) 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资质,可对房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进行分包,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3) 公路业绩:近5年(2012年2月~2017年2月)内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4) 钢结构业绩须满足:近5年(2012年2月~2017年2月)内累计完成3000 m²类似工程,且至少完成一项合同额在500万元以上类似工程。

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1.2 机电(HKJD)

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企业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2012年2月~2017年2月)内至少完成2项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工程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必须满足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1.3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2015年被评为C级的施工企业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2017年2月14日00时00分至2017年2月18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jy.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n×24小时,n≥5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

问，可将疑问电子版（带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八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备查。

递交投标文件同时还应递交主要人员证书原件（主备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备选项目总工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备查。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信息注册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90917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	www.gsgaosu.com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镇金川大道288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931-5682115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931-2909715

监督部门：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察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828号

邮政编码：730030

2017 年 2 月 13 日